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
業績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1,975,265	77,309,614	31.9
毛利率	13.7%	15.5%	-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956,876	6,800,879	17.0
每股財務資料			
盈利 – 基本 (港元)	1.58	1.35	17.0
資產淨值 (港元)	13.46	13.14	2.4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4 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4 仙，年內現金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 48 仙（二零二一年：港幣 40.5 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79.57 億元，較去年增加 17.0%；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58 元，較去年增加 17.0%。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01,975,265	77,309,614
建築及銷售成本		(87,956,732)	(65,326,871)
毛利		14,018,533	11,982,743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1,577,205	1,197,192
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		(2,434,764)	(2,278,609)
應佔盈利			
合營企業		275,196	369,246
聯營公司		333,934	782,808
財務費用	6	(2,991,419)	(2,668,202)
稅前溢利		10,778,685	9,385,178
所得稅費用淨額	7	(2,309,221)	(1,949,294)
本年溢利	8	8,469,464	7,435,884
本年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7,956,876	6,800,87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295,824	465,132
非控股權益		216,764	169,873
		8,469,464	7,435,884
每股盈利（港元）	10		
基本		1.58	1.35
攤薄		1.58	1.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8,469,464	7,435,88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可能會重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改變之虧損稅後淨額	(97,783)	(9,662)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而將投資重估儲備計入綜合收益表	7,311	269
折算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3,122,734)	1,857,843
折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1,209,852)	442,184
折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212,060)	136,293
其後不會重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開發中之物業轉移到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稅後淨額	11,668	100,429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稅後淨額	(4,623,450)	2,527,356
本年全面收益	3,846,014	9,963,240
本年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458,767	9,327,246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295,824	465,132
非控股權益	91,423	170,862
	3,846,014	9,963,2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9,816	5,143,358
使用權資產		570,025	554,978
投資物業		7,080,272	5,126,232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4,742,261	5,726,63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771,131	18,388,0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82,593	9,347,225
特許經營權		3,328,066	3,784,772
遞延稅項資產		119,698	173,764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及牌照		237,361	266,102
商譽		577,664	577,664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45,886	693,390
應收投資公司款		231,481	211,8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53,285,839	54,434,753
應收合營企業借款		827,673	898,754
		100,669,766	105,327,522
流動資產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471,693	72,752
存貨		590,246	366,967
開發中之物業		6,827,851	6,312,434
待售物業		1,567,758	1,256,031
合約資產		18,777,148	13,467,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65,830,023	59,239,650
按金及預付款		877,898	1,114,512
應收合營企業借款		340,727	618,899
應收合營企業款		8,307,400	6,977,678
應收聯營公司款		318,675	-
應收關連公司款		200,620	-
預付稅項		188,825	122,9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81,499	24,407,419
		128,180,363	113,956,9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503,090	9,662,819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2	69,736,719	60,561,364
已收按金		53,164	64,208
應付合營企業款		840,486	1,183,012
應付聯營公司款		58,438	107,563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		455,618	588,313
應付稅項		5,481,524	5,573,209
銀行借款	13	13,719,657	10,104,945
應付擔保票據及公司債券		2,980,184	4,286,155
應付一集團系內公司借款		909,091	739,706
租賃負債		86,671	51,154
		102,824,642	92,922,448
流動資產淨值		25,355,721	21,034,4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025,487	126,361,9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5,940	125,940
股本溢價及儲備		57,664,221	56,320,2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7,790,161	56,446,165
永續資本證券		7,801,154	7,793,930
非控股權益		2,205,139	1,976,176
		67,796,454	66,216,27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45,457,207	47,848,335
應付擔保票據及公司債券		8,760,252	8,095,418
合約負債		663,898	667,106
遞延稅項負債		508,208	520,728
應付一合營企業借款		2,727,273	2,955,665
租賃負債		112,195	58,454
		58,229,033	60,145,706
		126,025,487	126,361,97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中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重估的公平值列賬。

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近千元。

2. 應用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準則

(a) 採用現有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現有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準則（統稱「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i>對概念框架的引用</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i>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i>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本年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首次應用 – 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 2 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⁴ 由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頒佈之修改，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延期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頒佈，香港詮釋第 5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⁵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獲修訂，以擴大臨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不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⁶ 選擇應用該修訂本所載過渡選擇權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時採用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生效時進行採納。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源自建築工程合約、建築相關投資項目、外牆工程業務、基建營運、工業廠房改造、項目監理服務、建築材料銷售、機械租賃、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租金的收入。

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45,219,645	32,121,267
建築相關投資項目收入（附註(a)）	49,243,336	39,511,725
外牆工程業務收入	4,596,232	3,521,279
基建營運收入（附註(b)）	791,688	869,342
其他（附註(c)）	2,124,364	1,286,001
	101,975,265	77,309,61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附註(d)）		
收入確認時間		
— 隨時間的推移	95,921,767	72,559,860
— 於某個時間點	1,577,115	933,762
	97,498,882	73,493,622
其他來源之收入		
— 源自建築相關投資項目之利息收入	4,082,619	3,259,125
— 其他（附註(e)）	393,764	556,867
	4,476,383	3,815,992
	101,975,265	77,309,614

附註：

- (a) 建築相關投資項目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及安置房定向回購項目所提供的建造服務的營業額及相關的利息收入。
- (b) 基建營運收入包括熱電業務及收費道路營運收入。
- (c) 其他收入主要為工業廠房改造、項目監理服務、建築材料銷售、機械租賃、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租金的收入。

3. 營業額 (續)

附註：(續)

(d)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入是隨時間的推移確認，除收費道路營運之收入、建築材料銷售之收入及工業廠房改造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151,98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04,629,000元)、港幣815,597,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10,124,000元)及港幣609,535,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19,009,000元)是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e) 該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機械租賃、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租金的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報告的資料，包括(i)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營業額及業績，及(ii)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運地理位置分為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香港及澳門。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目前由獨立的業務團隊管理，故主要經營決策者視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獨立的報告分部及其整體業績評估其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呈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		毛利		分部業績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報告分部						
中國內地	48,631,132	40,529,425	11,014,847	9,432,779	10,283,783	8,784,212
香港及澳門	47,755,975	32,249,605	2,270,764	1,882,360	1,815,049	1,682,099
香港	37,214,275	23,844,305	1,700,777	1,029,004	1,271,039	849,719
澳門	10,541,700	8,405,300	569,987	853,356	544,010	832,380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5,588,158	4,530,584	732,922	667,604	471,690	406,860
	101,975,265	77,309,614	14,018,533	11,982,743	12,570,522	10,873,171
應佔合營企業						
營業額／業績	4,400,665	2,563,559			275,196	369,246
總計	106,375,930	79,873,173			12,845,718	11,242,417
未分攤企業收入淨額					281,975	28,155
出售一附屬公司利益					38,351	-
出售一合營企業收益					189,472	-
出售聯營企業收益					80,654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333,934	782,808
財務費用					(2,991,419)	(2,668,202)
稅前溢利					10,778,685	9,385,178

5.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09,136	157,259
計入 FVOCI 之債務證券	27,580	28,440
應收合營企業借款	24,829	51,662
應收聯營公司借款	54,903	125,614
一集團系內公司存款	4,112	6,573
股息收入：		
計入 FVOCI 之權益證券	7,223	109,547
出售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5,071	14,827
一附屬公司	38,351	-
一合營企業	189,472	-
聯營企業	80,654	26,3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溢利淨額	221,817	487,722
由待售物業轉移到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85,154	-
由開發中之物業轉移到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467,034	-
服務收入	29,469	41,320
其他	132,400	147,905
	1,577,205	1,197,192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319,472	2,066,860
應付擔保票據及公司債券利息	485,982	357,744
一合營企業借款利息	216,546	216,983
集團系內公司借款利息	29,697	29,438
租賃負債利息	9,929	5,341
其他	3,216	41,094
	3,064,842	2,717,460
減：已資本化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	(73,423)	(49,258)
	2,991,419	2,668,202

7. 所得稅費用淨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303,412	173,144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1,950,713	1,732,453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	30,906	29,621
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15,355	-
	2,300,386	1,935,218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815	(98,628)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29,122)	(11,261)
	(26,307)	(109,889)
遞延稅項淨額	35,142	123,965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淨額	2,309,221	1,949,294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本年溢利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成本	6,021,770	5,557,8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0,718	293,254
股份支付有關開支	34,127	44,540
	6,406,615	5,895,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2,007	415,39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9,726	68,725
	501,733	484,116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包括在建築及銷售成本內）	168,262	174,984
商標及牌照之攤銷（包括在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中）	17,693	17,967
有關以下項目之短期租賃費用：		
廠房及機器	316,744	375,037
土地及樓宇	33,194	52,694
	349,938	427,731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118,559)	(124,893)
減：出租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26,804	20,540
淨租金收入	(91,755)	(104,353)

9. 股息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之分派股息：		
二零二一年末期，已付 – 每股港幣 20.5 仙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末期，已付 – 每股港幣 19 仙)	1,032,711	957,147
二零二二年中期，已付 – 每股港幣 24 仙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中期，已付 – 每股港幣 20 仙)	1,209,028	1,007,523
	2,241,739	1,964,670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4 仙 (二零二一年：港幣 20.5 仙)，合共約為港幣 1,209,028,000 元 (二零二一年：港幣 1,032,711,000 元)，需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7,956,876	6,800,879
股份數量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37,617	5,039,788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或相關合約條款為基準之分析（包括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淨額之賬齡：		
0-30 日	20,671,014	23,896,383
31-90 日	3,281,673	3,588,257
90 日以上	69,308,598	64,754,514
	93,261,285	92,239,154
應收保固金	5,597,664	5,347,719
其他應收款	20,256,913	16,087,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9,115,862	113,674,403
減：流動部分	(65,830,023)	(59,239,650)
非流動部分 (附註)	53,285,839	54,434,753

附註：非流動部分之結餘主要源自中國內地若干建築相關投資項目。若干結餘由業主的抵押擔保及按相關合約條款付息。此款項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二年逐漸全部收回，其中二零二四年收回約港幣17,693,939,000元、二零二五年收回約港幣11,793,807,000元、二零二六年收回約港幣7,994,621,000元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二年收回約港幣15,803,472,000元。據此，此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包括在賬齡超過九十日的應收款約為港幣50,960,82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2,112,570,000元），源自建築相關投資項目。

應收保固金是不付息及於個別建築合約的保固期（由一至兩年不等）結束後收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一年以後收回的應收保固金約為港幣2,933,641,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131,498,000元）。

除按有關協議規定回收期的建築合約包括建築相關投資項目的應收款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不多於九十日之信用期限，而應收保固金將於該建築項目之保養責任期滿時收回。

12.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分析（包括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賬齡：		
0-30 日	42,992,914	35,871,788
31-90 日	1,562,303	1,089,962
90 日以上	9,106,748	9,684,973
	53,661,965	46,646,723
應付保固金	6,820,303	5,967,20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254,451	7,947,435
	69,736,719	60,561,364

貿易及建築費用應付款信用期限平均為六十日。

13.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6,272,083	18,474,397
銀行借款，無抵押	42,904,781	39,478,883
	59,176,864	57,953,280
減：流動部分	(13,719,657)	(10,104,945)
非流動部分	45,457,207	47,848,335
賬面值之到期情況：		
一年內或應要求	13,719,657	10,104,9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551,708	18,213,83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068,083	21,216,807
超過五年	9,837,416	8,417,694
	59,176,864	57,953,280

有抵押銀行借款是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及貿易應收款作抵押。

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4仙（二零二一年：每股港幣20.5仙）。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新冠疫情繼續蔓延，對經濟的衝擊仍未消除，俄烏衝突等地緣政治事件此起彼伏，歐美高位通脹、被動加息帶來進一步衰退的陰霾。在全球經濟復蘇不振的背景下，中國經濟仍然保持了強大韌性，疫情防控措施因時因勢主動優化，支持發展的各項政策不斷出台，經濟增長仍然穩健；港澳經濟在二零二二年繼續偏冷，但隨著通關恢復正常，內地對港澳的帶動大大提升，港澳自身潛能也將進一步釋放。

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全體同仁直面挑戰，勇擔重任，專注「十四五」戰略執行，加快轉型升級，統籌推進質的穩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內地科技類業務拓展成效顯著，港澳市場龍頭地位穩固，幕牆市場接連斬獲高難度項目。與此同時，本集團各項財務指標平穩優化，槓桿適度，全年經營性現金流實現歷史性轉正，保持了穩健的財務狀況和抗風險能力。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全年業績穩步增長，經審核收入港幣1,019.75億元，經營溢利港幣128.46億元；本公司股東應占溢利上升17.0%至港幣79.57億元，每股基本盈利港幣1.58元，每股資產淨值達港幣13.46元。董事局建議派發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4仙，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港幣48仙，同比增長18.5%。

中國內地市場

二零二二年中國經濟面臨多重壓力，基建再次發揮穩增長關鍵作用。回顧全年，本集團繼續推進投資業務模式優化調整，投資類新簽合約已經完全沒有5年以上的長周期項目，優勢區域進一步聚焦，更加專注於經濟發展前景穩健、長期有著較強內生動能的地區。本集團充分利用組裝合成建築（「MiC」）快速建造等「科技+」優勢，廣泛拓展各地需求迫切的醫療及防疫基礎設施、公用設施、保障房項目等，獲得高附加值、強影響力的科技帶動項目。基建運營方面，本集團不斷提升專業運營能力和運營效率，加快資金回流，形成投資閉環。二零二二年全年，中國內地新簽合約額港幣919.28億元，同比增長13.3%，新簽合約增長的同時，在手合約也按照計劃執行，雖然面對諸多外部因素挑戰，仍一如既往完成了既定的完工和回款工作目標，經營性現金流全面好轉，發展質量持續提升。

港澳市場

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二年初遭受第五波疫情嚴重衝擊，在危急關頭，本集團堅決貫徹習近平主席對香港抗疫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挺身而出，調動一切資源和力量，快速高質量完成中央援港八個抗疫項目建設任務，主動承擔社會責任，為香港抗疫貢獻力量。年內，本集團充分發揮科技、品牌等方面的優勢，奮力斬獲將軍澳中醫醫院、啓德新急症醫院等一批重大政府工程、優質私人工程，持續鞏固競爭優勢並擴大市場份額，全年新簽合約額達到港幣448.96億元，同比增長24.8%。項目建設和交付進度順利，特別是在香港回歸25周年之際，本集團建設的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正式開放，成為文化新地標。

本集團在澳門市場以良好履約維護品牌形象，不懈提升美譽度，獲得多項標志性工程，成功中標特區政府推出的多單裝配式公屋；澳門離島醫療綜合體主體工程於年內順利完工。二零二二全年，本集團澳門市場新簽合約額達到港幣137.75億元，與上年大體持平。

幕牆市場

本集團旗下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興業」）堅持「擴大港澳、拓展內地、收縮海外」的經營方針，憑藉自身技術優勢聚焦高端業主和優質項目，於年內中標合約額港幣22.40億元的澳門銀河度假城及娛樂場第四期項目，創下全球單體建築幕牆最大合約額記錄；並中標一批企業總部、精品門店等幕牆工程，市場影響力進一步擴大。二零二二年，中國建築興業新簽合約額達到港幣101.27億元，同比增長23.4%。

可持續發展管理

本集團本年繼續著力全方位提高可持續發展管治水平，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作用充分發揮，董事會多元化水平不斷提升。本集團提前一年實現ESG報告與年報同步發佈，並進一步提高自願性信息披露質量。本集團旗下首個施工期碳中和項目——香港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二期（O·PARK2）、以及貴州正習高速公路分別發佈項目ESG報告，積極展示項目減排成果。O·PARK2項目於年內順利封頂，並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碳交易市場Core Climate購買碳信用，作碳中和抵銷，該交易是Core Climate首批碳交易之一，並成為Core Climate首宗以碳排放抵銷為目的的碳交易案例，獲港交所頒發「香港國際碳市場碳中和貢獻優秀企業」獎。本集團連續7年獲低碳想創坊頒發「低碳關懷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籤」，並連續5年獲得最高標籤評級（LEVEL 4）；連續6年入選「富時社會責任指數」成份股，可持續發展表現再次獲得權威獎項與指數認可。

風險管控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架構，其具備明確的職責等級。董事局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監督管理層對系統的實施。本集團審計部獨立於各業務板塊，定期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針對發現的不足和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修正問題。本集團另設風險管控小組，識別和評估各業務分部的戰略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和營運風險。本集團本年持續深入推進內控建設和內控檢查，及時做好總結。通過補齊制度短板、完善業務流程、強化制度執行，企業合規經營理念和意識顯著增強。

財務管理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財務管理保持穩健，經營性現金流回正，進一步帶動了財務結構優化。本集團抓住人民幣融資窗口，發行三期中期票據，發行利率連創新低，有效對沖了外幣利率上漲的財務成本壓力，人民幣在債務餘額中佔比繼續提升，匯率風險進一步減少。本集團積極利用綠色金融工具，助力業務開展，年內首次發行人民幣綠色中期票據，是全國首單以裝配式建築認證最高等級發行的綠色債券；適時退出部分周期較長的項目股權，對存量資產有效盤活，加快周轉。中國建築興業完成溢價增發1億股，多家投資機構參與支持，體現了資本市場對中國建築興業業務前景的認可。

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良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手現金港幣238.81億元，佔總資產比重10.4%；淨借貸比率控制在69.4%；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港幣914.30億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長11.4%。

人力資源

本集團深知人才是企業長久繁榮發展的關鍵。本集團本年通過各類渠道廣泛招聘，首次在海外高校開展宣講，並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本集團建立常態化培訓機制，搭建公司級品牌課、各條綫系列專業課程、子公司內訓課程三級培訓課程體系，累計參訓4,000餘人次，使人才發展和企業發展協同並進。本年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學術專家的合作，在香港建立了首個院士專家工作站，成功召開二零二二年度專家委員會工作會議，會上同時舉行快速建造研究院與綠色低碳研究中心揭牌儀式。本集團將繼續不懈培養內部人才、積極採納外部專家意見，充分利用人員的聰明才智，助力企業成長。

科技創新

科技是本集團的戰略核心之一，是使本集團脫離「紅海」競爭的關鍵。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研發投入港幣3.63億元，將繼續穩步提升。本年新簽合約額中科技帶動類達到港幣515.90億元，佔比32.1%，同比增長70.6%，科技優勢對於業務拓展的賦能作用進一步突顯。本集團承建了中國內地首個百米高混凝土MiC項目、在建單體最高的鋼結構MiC項目、首個採用雙轎廂MiC技術的高層建築加裝電梯項目等一大批標志性科技創新項目。中國建築興業成立「智能幕牆研究中心」，發佈Light S系列光伏幕牆一體化（BIPV）產品，持續研發Light A及Light G產品。本集團承辦第二屆BEYOND國際科技創新博覽會可持續發展峰會，會上發佈多項建築科技產品，獲得多方關注與好評。全年獲得專利112項，本集團承建的北大嶼山香港感染控制中心項目獲得境外魯班獎，「建築、結構、機電、裝飾及部品一體化集成生產、安裝技術研究與示範」項目榮獲安徽省科技進步二等獎，MiC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成果獲評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二零二二年工程管理十大新技術。本集團卓越科技實力頻獲外部認可，未來將繼續強化建築科技的研發和推廣，加速科技成果轉化與運用。

財務表現回顧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9.57億元，同比增長17.0%。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2.12億元。

整體表現

於本年度，香港分部承建了大量與疫情防控有關的建築項目。伴隨各板塊自然增長，本集團的規模繼續擴大，營業額首次突破港幣一千億元。

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31.9%至港幣1,019.75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58元，同比上升17.0%。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4仙及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4仙，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48仙，較去年增加18.5%。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於年內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貢獻項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6.5%、10.3%及47.7%。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著重公共及私營建築業務，進一步以持續的強勁表現鞏固業內的領導地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建築相關投資項目，其強大的業務執行力及客戶滿意度造就其規模持續增長。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主要專注大廈外牆工程承包業務。此上市附屬公司目前由獨立管理團隊管理，故視為本集團的獨立業務單元。

下列段落載列本年度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分析：

香港及澳門

建築及相關業務

二零二二年年初，香港的第五波疫情捲土重來，確診病例人數破紀錄上升。本集團克服了該困難並履行了社會公民責任。為配合防疫工作，本集團承建了大量與疫情防控有關的建築項目。加上其他訂單的有機增長促使香港分部營業額增長至港幣372.14億元，較去年港幣238.44億元上升56.1%。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分部業績為港幣12.71億元，較去年港幣8.50億元上升49.5%。

有了醫院及酒店等大型項目的貢獻，澳門的營業額錄得新高，為港幣105.42億元，較去年的港幣84.05億元上升25.4%。分部溢利較去年的港幣8.32億元下降34.6%至港幣5.44億元。此乃由於若干大型項目仍處於前期階段，尚未應計溢利。

中國內地

本集團堅持中國內地的業務轉型策略，選擇長三角及大灣區等優質市場，持續擴大週期短週轉快等基建投資項目。中國內地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同比增長20.0%及17.1%至港幣486.31億元及港幣102.84億元。

(1) 建築相關投資項目

我們的建築相關投資項目遍及不同類型的業務，包括投資及建造收費公路、收費橋樑及各種房建工程，如保障性住房、醫院及學校。本集團不斷優化在手項目組合，增加參與政府定向回購項目及其他現金回收周期較短的項目，以加快資金周轉。年內，本集團加大對現金回收的力度，包括我們應佔合營企業投資所得的回購款，從建築相關投資項目取得港幣316.90億元回購款（二零二一年：港幣255.08億元），增長24.2%。

建築相關投資項目仍然為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及主要貢獻項目。營業額及業績分別較去年增長18.6%及6.5%至港幣468.46億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94.89億元）及港幣93.65億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7.95億元）。

(2) 運營基建項目

運營基建項目指收費公路運營。此分部仍受疫情的影響，撇除合營企業的貢獻，運營基建項目的營業額為港幣1.52億元，較去年的港幣2.05億元下降25.9%。

(3)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指工業廠房改造、裝配式建築生產廠房及項目管理服務等其他業務的貢獻。與去年的港幣8.36億元相比，該業務的分部營業額為港幣16.33億元，因MiC業務增加而錄得急速增長。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專注發展大廈外牆工程承包業務、總承包業務及運營管理業務。中國建築興業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領導地位，並繼續擴大其中國內地市場及其他區域市場。於年內，營業額及業績繼續表現良好。

現金流量分析

由於自去年起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轉型成功，經營現金流出現改善勢頭，經營現金流由去年的現金流出淨額港幣5.51億元轉為本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港幣2.12億元。此外，本集團致力提高流動性，於年內出售部分低周轉資產，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港幣5.01億元（二零二一年：現金流出淨額港幣49.38億元）。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5.27億元（二零二一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69.64億元）。

未經審核經營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累計新簽合約額約為港幣1,607.26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手總合約額約為港幣5,226.33億元，其中未完合約額約為港幣2,945.27億元。

二零二二年新簽合約額及在手合約額

市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新簽合約額 (港幣億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手合約額	
		總合約額 (港幣億元)	未完合約額 (港幣億元)
中國內地	919.28	3,283.67	1,938.23
香港	448.96	1,107.33	630.41
澳門	137.75	574.25	242.60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101.27	261.08	134.03
總計	1,607.26	5,226.33	2,945.27

業務展望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大力推進科技研發，保持財務穩健，不懈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順利完成業務發展目標，經營質量進一步提升。展望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不同地區復蘇與衰退互現，機會與挑戰並存。展望未來，我們希望憑藉自身的科技優勢、精細管理、高效執行創造更多的「確定性」，持續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

科技方面，我們將繼續加強建築科技研發和落地，提升科技帶動新簽合約的比重，抓住國家產業政策和市場環境變化的契機，推動建築行業變革；在內地市場，將繼續堅持以現金流為核心，以收定投，在保障現金流生命線的基礎上，沿著轉型升級的思路，甄選優質項目，集中優勢主攻優勢地區；香港市場受惠於疫情後的經濟復蘇，政府主動作為，加快土地供應、公營房屋建設、醫院新十年發展計劃，乃至更長期的明日大嶼、北部都會區等規劃不斷落地，相信將迎來建設發展的新機遇；澳門經濟從低谷中復蘇，隨著通關恢復正常，加上中央的支持，經濟增長很大可能與世界走出剪刀差，新的業務機遇將不斷湧現。

本集團堅信，中國隨著疫情防控進入新階段，經濟社會活力將進一步釋放，繼續成為世界經濟復蘇的「穩定器」和增長的「發動機」，我們已經走過了最困難時刻，新的一年必將充滿蓬勃生機。本集團將秉承「十四五」戰略，堅持以科技優勢走差異化競爭路綫，穩中求進，全力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之上市證券

發行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完成於中國公開發行下列中期票據。該中期票據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

日期	本金額 (人民幣)	票面年利率	期限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	9.60 億元	2.98%	三年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15.00 億元	3.09%	三年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10.40 億元	2.70%	五年

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加寶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完成 100,000,000 股中國建築興業股份的配售及認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中國建築興業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關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聯合公告。

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I Limited 按本金金額贖回所有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時未償還的 550,000,000 美元 3.375% 的擔保票據。

除上文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告日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需要遵守證券守則。本公司會發出通知予董事及有關僱員，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及刊登任何內幕消息公告前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前必須通知本公司及取得註明日期的確認書。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守則之規定。

賬目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認同，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數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安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

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了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統一的十四項保護股東核心標準。

因此，董事局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 (i) 符合上述保護股東核心標準；(ii)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保持一致；(iii) 補充有關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的安排；及 (iv) 納入若干輕微修訂。董事局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須待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包括建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二年年報盡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局同寅之卓越領導、各位合作夥伴、投資者的鼎力支持、社會各界的熱誠幫助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陳曉峰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李承仕先生及王惠貞女士。